

附件 10:

师德专项考核鉴定表

学院(部门):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

专项工作	职称评审(绿色通道)
测评对象	李 辉
测评情况说明	本单位于2026年9月10日进行了民主测评, 测评应到16人, 实到16人, 有效票16张。测评中, 选择“合格”票数16张、选择“不合格”票数0张。
二级党委、党支部鉴定意见: 1. 是否符合“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”。 是☒ 否☐ 2. 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。 是☐ 否☒ 3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(如测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, 或未参加考核请简要说明原因): 该教职工本次师德专项考核结果为: 合格☒ 不合格☐ 党支部书记签字: 张超 二级党委书记签字: [Signature]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党委 2026年9月10日	

备注: 民主测评以党支部等为单位进行。党支部人数低于10人的, 民主测评需全覆盖; 党支部人数多于10人的, 民主测评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对于群众测评反映的问题, 二级党委需核实后出具鉴定意见。